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55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謝美虹

訴訟代理人 梁原銘律師

反訴被告即

原 告 曾錦皇

訴訟代理人 林殷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反訴原告起訴聲明係屬預備之反訴聲明，即於本訴原告請求有理由時，始為反訴之請求，是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係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自本訴判決確定日起至終止通行之日止，以每平方公尺新台幣（下同）2,467元，乘以供反訴被告通行之面積（依反訴被告主張其得以行使通行權之面積為185.26平方公尺，參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9月18日土地複丈成果圖A部分），按年給付該土地申報地價年息10%計算之通行權償金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，而反訴被告主張其使用土地作為道路，顯非一時性之使用，依上開規定，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應逾10年，故以10年計算通行權償金，是本件反訴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5萬7,036元（計算式：185.26平方公尺×2,467元×10%×10年=457,03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秉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0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
04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6 書記官 黃舜民